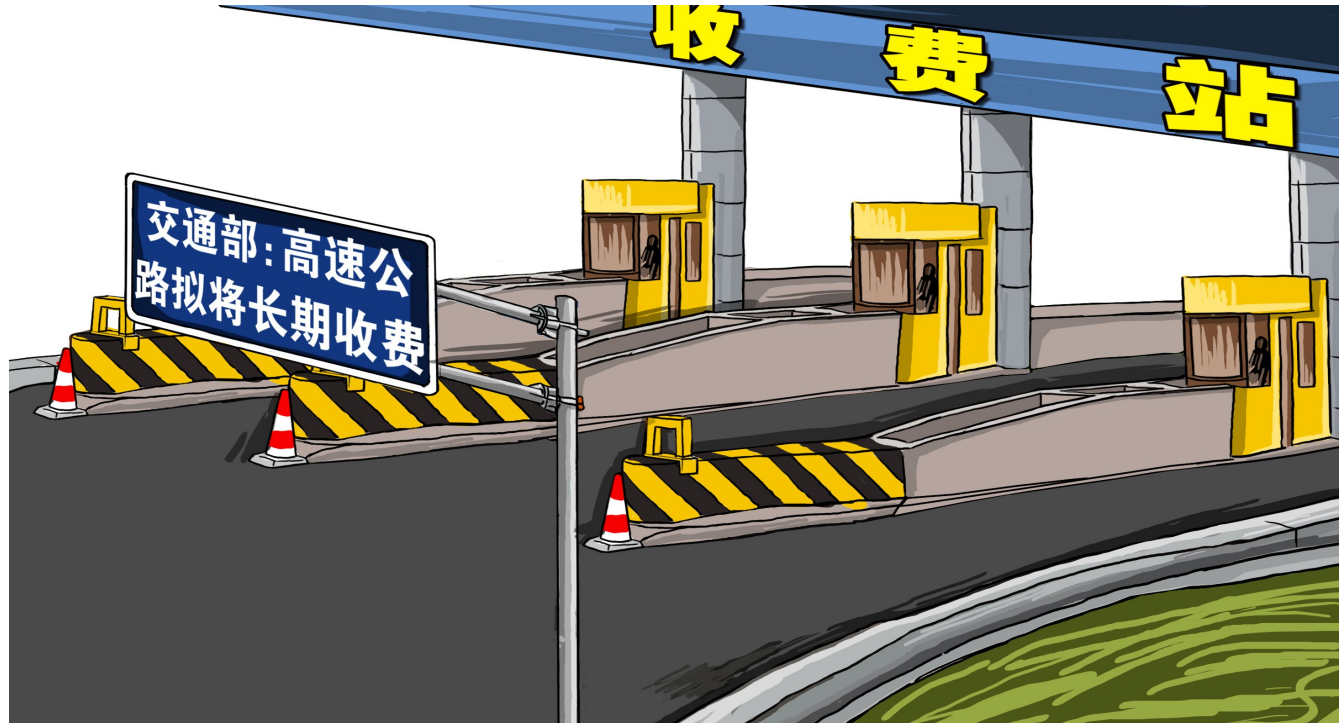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拟将长期收费

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 官方回应 :实行长期收费合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昨日向社会征求意见,拟对收费期限作出调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偿债期按实际偿债债务所需时间确定,各省实行统借统还;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偿债期、经营期结束后,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高速公路拟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魏东昨日介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从提高收费公路的设置门槛、调整收费期限等八个方面作出修订。具体看,收费期限拟作如下调整:

【有关高速公路】

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不受偿债期限的限制,按照用收费偿还债务的原则以实际偿债期为准。

特许经营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并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

制合理回报。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30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30年。

特许经营公路中的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政府收回统一管理,与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收费公路中处于偿债期的高速公路实行相同收费标准,统一收费。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施收费公路改扩建工程,将一级公路改建为高速公路或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且增加政府债务或者社会投资

的,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

政府统一管理的高速公路在政府债务偿清后,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有关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收费公路】

政府收费公路中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但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区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特许经营公路中的一级

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的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但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区最长不得超过30年。

收费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独立桥梁、独立隧道等在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必须终止收费,其剩余政府债务经审计后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此前,按照2004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分别为最长不得超过20年、30年。

公路局回应高速路收费问题 :实行长期收费合理

交通部公路局副局长王太昨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通过对高速公路的功能、特点和资金保障进行的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后认为,高速公路按照“用路者付费”的原则,实行长期收费是合理的。

王太表示,这次条例修订突出的就是改革,就是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来大力推进收费

公路发展模式、体制机制、投融资制度的改革,确保公路交通的可持续发展。

王太称,通过对高速公路的功能、特点和资金保障进行的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后认为,高速公路按照“用路者付费”的原则,实行长期收费是合理的。在我国公路网中,占公路总里程97%左右的普通公路是主体,包括了普通公路和农

村公路,采取向车辆用户普遍征税的方式,实现连接城乡、通达全国,保障公路的基础性、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占公路总里程3%左右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是补充,向公众提供可自由选择的高效率、高水平通行服务,实行准用路、谁受益、谁付费。

他还表示,为了加强政府在满足社会公众基本出行需求

的普通公路的责任,在条例修订中,大幅提高了收费公路的设置门槛,进一步缩小了收费公路政策的适用范围:全面停止新增二级公路收费项目;一级公路、独立桥梁、独立隧道项目维持原来的收费期限,偿债期或经营期满后立即停止收费,全部纳入非收费公路体系,剩余的政府性债务和养护管理资金全部由公共财政承担。

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是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一个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3月11日,高速公路

收费办法将修订,将进行体制性改革,将加强收费公路的管理。

按现行条例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

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全国收费公路去年亏损1571亿元

交通运输部6月30日发布了2014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2014年,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3916亿元,支

出5487.1亿元,收支缺口达1571.1亿元,相比2013年度亏损661亿元翻了约2.4倍。

自2011年至2014年,收

费公路的负债额度持续增加。交通专家认为,中国目前仍处于高速路迅速发展阶段,公路负债额度还会增加。为

减少负债额,部分收费年限到期的高速路持续收费或将成为常态。

(综合)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 A股休市4天

昨日,沪深交易所公告称,根据证监会《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沪深交易所将休市四天,其中9月3日(星期四)至9月5日(星期六)为调休放假休市,9月6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9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据新华网)

汽柴油今起 每升降0.2元 和0.23元

昨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决定将汽、柴油价格每吨均降低265元,测算到零售价格90号汽油和0号柴油(全国平均)每升分别降低0.2元和0.23元,调价执行时间为7月21日24时。

此次成品油价格调整幅度,是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根据7月21日前10个工作日国际市场原油平均价格变化情况计算确定的。7月上旬以来,受希腊债务危机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油价震荡下行,前10个工作日平均价格较大幅度下降。

(据新华网)

最高检 :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窝案串案严重

最高人民检察院昨日通报指出,目前涉农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仍在高位徘徊,处于易发多发的态势,往往是突破一案,带出一串,端掉一窝。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副厅长陈正云介绍,从2013年至今年5月,各级检察机关共查办涉农和扶贫领域职务犯罪28894人,占同期检察机关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总人数的22%。

据介绍,涉农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窝案串案严重。一些涉农扶贫的职能部门与使用单位之间、国家工作人员与申请人之间、村委成员之间等等相互勾结、团伙作案,“抱团”腐败,共同犯罪,大肆侵吞国家涉农扶贫的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安徽省芜湖市检察机关近年来查办的涉农惠民职务犯罪案件中,窝案、串案占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立案总人数的84.52%。

陈正云说,这一领域职务犯罪的另一个特点是“小官涉贪”明显。这类职务犯罪案件多发生在县、乡、村三级,涉案人员包括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村出纳等“两委”成员和村民组长等村组干部,乡镇站所工作人员和部分县级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科级以上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占了较大比例。一些省份村“两委”负责人案件超过了整个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半数,有的市县更高达70%至80%。

同时,涉农扶贫领域贪污侵吞突出。2013年以来,检察机关共在涉农和扶贫领域查办贪污犯罪16385人,占该领域职务犯罪涉案总人数的56.7%。

(据新华网)